

#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## 企财险附加延迟支付条款

**C00006030622024011107121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若投保人未按保单约定足额支付保费，保险公司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投保人。投保人收到保险公司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足额支付保费，该保险合同仍然有效。